附件1：

2024年“博大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乒乓球比赛规程

一、活动时间、地点及规模

比赛时间：2024年7月20日上午8：30（暂定）

比赛地点：金风科技综合馆（暂定）

比赛规模：24支队伍

二、竞赛项目

混合团体赛：男单、女单、混双

三、参赛条件

（一）参赛范围：

1.参赛对象为经开区内政企单位职工。

2.参赛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此项运动。

3.每人只可代表本单位报名参赛，不得重复报名或冒名参赛。

4.由参赛单位负责运动员资格审查。

5.凡参赛运动员由组委会统一购买当天比赛的保险。

（二）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须为各企业单位职工。必须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确保自身适合参加本次比赛，并按要求填写《自愿参赛责任书》。

2.运动员参赛必须持有报名时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参赛。比赛期间，运动员需随身携带上述证件，以备查验。不能出示证件原件者，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四、报名方式

（一）每家企业限报一支参赛队，报满即止（以邮箱收到报名表为准）。混合团体赛每队可报6人：包括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4人（男1女1）、替补2人（男1女1）；教练、领队如兼队员，须出现在运动员名单中。

1.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下午17:30前，各参赛单位根据报名起止时间，请将填写完整的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3061763232@qq.com。

2.盖章后的纸质版《报名表》、签字盖章后的《自愿参赛责任书》、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报名材料于领队会上统一提交至组委会。领队会时间另行通知。

3.报名咨询联系人：赵宏婷，联系电话：13789737923

（二）组委会统一为所有参赛运动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报名表上的身份证号一定要准确）。

（三）领队会

1.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3.要求：各队领队按时到场参加，并提交按要求填写的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2022)》。

（二）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取小组前两名，打满三场。除混合双打为11分、一局定胜负外，其它场次为3局2胜、每局11分制。第二阶段进行抽签，为五场三胜制，决出1-8名。

（三）混合团体赛出场顺序：

第1场:男子单打

第2场:女子单打

第3场:男女混合双打(可由出过场的运动员兼项)

每次团体赛，运动员不得兼项上场。（教练、领队如兼队员，须出现在运动员名单中。）

（四）参赛选手所用球拍两面不论是否有覆盖物，必须应无光泽，一面为黑色，另一面为与黑色及比赛用球颜色有明显区别的鲜艳颜色。覆盖物要有国际乒联ITTF标志。无覆盖物的光面不得击球。颗粒胶选手使用胶皮必须符合规定，球拍覆盖物不得经过任何物理的化学的或其它处理。拍面的整体性和颜色上的一致性出现轻微差异，或者加上辅助性或保护性配件，只要未明显改变拍面的性能，可以允许使用。

（五）运动员不得穿着以白色为主色调的比赛服装。

（六）弃权和罢赛：

1.正常弃权：赛前或赛中运动员确因伤病弃权者；

2.非正常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范围外，其他均属非正常弃权；如遇特殊情况，将根据出现的具体情节进行特殊处理。

（1）运动员要提前10分钟到所在的球台报到，比赛开始10分钟不到视为弃权；

（2）比赛中因伤，治疗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过时以弃权论；

（3）凡出现罢赛者，一律以弃权论。

3.罢赛：运动员不论任何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以及临场前拒绝出场比赛、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1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情况，组委会有权按照有关条例进行处罚。

4.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顺序。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获得前八名的队伍将代表经开区参加“京津冀”职工乒乓球邀请赛（时间待定）

（二）录取混合团体赛前八名，1-3名颁发奖杯、奖牌；4-8名颁发证书，组委会评选若干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证书。

（三）本次乒乓球比赛作为“博大杯”品牌系列活动其中一项赛事，比赛成绩将计入年度“博大杯”品牌系列活动赛事总积分，获得第一名积50分，第二名积40分，第三名积30分，第四至八名积20分，参与未获得名次积10分。（最终评选如出现企业积分相同的情况，视为并列第一）。

七、比赛纪律要求

（一）报名截止后在领队群中进行参赛运动员名单公示，公示期不超过48小时，要求各队领队认真核对检查运动员名单。

（二）参赛运动员不得冒名顶替上场参赛，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并由赛事组委会进行通报。

（三）比赛期间领队或教练必须到场。

八、裁判员

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聘请。

九、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由主办及承办单位活动负责人、赛事聘请裁判长共同组成，处理比赛中的申诉和异议，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申诉

参赛人员如在比赛中发现问题，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不接受个人申诉，最终裁决以现场裁决为准。

十一、其他

（一）本规程解释权属“博大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职工乒乓球组委会。

（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赛事组委会

2024年7月4日